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02,661.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31	00523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948,547.63份	8,754,113.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精选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95559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59
传真		0755-33379007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1,510.13	-291,810.81
本期利润	-4,394,096.37	-170,261.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3	-0.00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5%	-8.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1	-0.08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25,368.99	7,991,06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9	0.91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7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	0.63%	-3.80%	0.69%	1.49%	-0.06%
过去三个月	-5.92%	0.62%	-4.35%	0.62%	-1.57%	0.00%
过去六个月	-8.75%	0.80%	-5.08%	0.63%	-3.6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1%	0.74%	-4.88%	0.61%	-3.63%	0.13%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3%	0.63%	-3.80%	0.69%	1.47%	-0.06%
过去三个月	-6.00%	0.62%	-4.35%	0.62%	-1.65%	0.00%
过去六个月	-8.94%	0.80%	-5.08%	0.63%	-3.8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2%	0.74%	-4.88%	0.61%	-3.84%	0.1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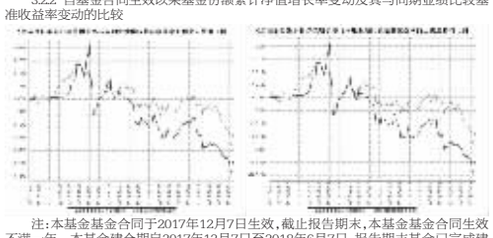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报告期末基金已完成建仓,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48人,其中3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8年6月30日 ,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薇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7日	–	5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2012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部,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8日	–	14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联合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由于贸易摩擦以及对内部经济需求的担忧, 股票市场的表现非常不好,沪深300指数等各宽基指数下跌都超过10%;而债券市场表现较好,在经济走弱预期和避险情绪的推动下,市场收益率下行,债券上涨。经济基本面虽然仍然较为平稳,但各种经济指标预示经济开始走弱的迹象也已经明显, 宏观经济进入了库存周期的衰退周期,市场对于宏观经济的预期较差。展望下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仍然将在库存周期的衰退周期中,中美贸易摩擦也是常态,但政策面也已经有所转换,从紧货币紧信用转向宽货币稳信用,对于市场有一定的支撑,下半年股票市场有望探底成功,形成阶段底部。

红塔红土盛通基金在股票配置策略上更偏向于价值投,上半年股票仓位有个由低到高,然后减仓的过程,总体仓位同类型基金当中属于中等偏下水平。股票市场近期的下跌,被一些投资者称为A股的至暗时刻,但看到了更多的积极因素。首先是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很低了,从估值的相对分布来看,当前估值处于历史-1个标准差的位置,也就是稍微放长一点期限,当前点位有80%的赚钱概率;其次从估值的绝对水平来年,离过去历史上熊市的最低点只有20%,但离相对的高点却有一倍多的空间,因此从盈亏比的角度说,当前也非常划算。其次,当前的股票市场已经反应了绝大多数悲观的预期,未来的情况只要略好于悲观预期就会是利好,而且最悲观的预期往往不会到来,因为我们还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所以在当前我们要相对积极的看待股票市场,下半年我们的仓位会更为灵活,在配置的方向上也会结合当前时间点的估值情况与市场预期,稳中求进,在等待经济基本面明朗,预期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0.9149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5%;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0.91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的中国经济,虽然短期来看中国经济整体韧性较强,但在投资、消费及出口同比增速均下滑的态势下,下半年经济行压力有所增大;而中美贸易摩擦问题的解决很难一蹴而就,贸易紧张局势或中长期持续存在,短期内恐打压投资者风险偏好。随着美国经济数据的持续向好,其退出量化宽松政策执行恐将继续,从而致使市场资金流动性有所承压;国内“去杠杆、防风险”致使债券违约频率明显增加,引发市场对于系统性风险的担忧。6月央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从而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压力,但目前来看此举更多是“防范系统性风险”,而非意味着货币政策发行实质性转向。

对于2018年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是谨慎乐观,站在当前的时点上,我们认为A股尚处于“存量消耗”的格局中,短期内受多重因素综合作用,A股恐将经历反复磨底的过程。但从基本面来看,虽然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的盈利速恐将出现一定回落,但实际上近期市场大幅波动所受情绪面主导更多。随着恐慌情绪逐步消解、底部估值托底效应显现以及货币政策微调预期实施,中期来看市场反弹可期。

综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海外扰动因素来看,今年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相对乐观,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将有更好表现。其中今年以来需求明显收缩,下半年经济去杠杆及地产泡沫化将继续推进,经济基本面将承压;从政策面来看,实体经济流动性收缩的同时货币仍将维持边际宽松,下半年可能继续降准;从海外因素来看,一方面中美贸易争端持升级仍有可能推升短期避险情绪,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政策独立性增强,中美利差走阔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国内政策面影响较小,海外因素不构成影响债券市场的主要因素。因此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不悲观,同时信用收缩以及企业盈利能力恶化背景下信用违约事件仍可继续发酵,且投资者风险偏好提高将进一步推升低等级信用利差,整体来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或将有更好表现。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43,026.64	177,562,554.26
结算备付金	1,378,528.98	–
存出保证金	65,402.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97,358.79	9,584,880.00
其中:股票投资	21,833,029.7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64,329.00	9,584,8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99,812.7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2,899.78	820,339.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868,029.09	187,967,7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2,403.0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837.54	123,324.10
应付托管费	9,367.50	24,66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7.76	19,971.51
应付交易费用	66,931.39	–
应交税费	3.2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383.76	–
负债合计	351,594.19	167,96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702,661.36	187,330,313.47
未分配利润	-5,186,226.46	469,49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6,434.90	187,799,81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68,029.09	187,967,773.7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149元,A类基金份额51,948,547.63份; 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128元,C类基金份额8,754,113.73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60,702,661.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87,076.17	–
1.利息收入	750,192.0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941.67	–
债券利息收入	89,288.9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6,961.4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24,119.6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97,020.3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40.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459.8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037.1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888.63	–
减:二、费用	877,281.91	–
1. 管理人报酬	363,150.47	–
2. 托管费	72,630.04	–
3. 销售服务费	21,716.29	–
4. 交易费用	337,301.0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2,483.7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4,358.0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4,358.08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30,313.47	469,499.79	187,799,81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64,358.08	-4,564,358.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627,652.11	-1,091,368.17	-127,719,020.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0,509.04	29,294.27	2,449,893.31
2.基金赎回款	-129,048,251.15	-1,120,662.44	-130,168,913.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02,661.36	-5,186,226.46	55,516,434.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辉_____ _____许艺然_____ _____李志朋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19号《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14670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87,296,176.47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4,137.0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87,330,313.47元,折合187,330,313.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